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技术库管理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第 99 段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章程》草案。

* A/71/150。



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章程

第一条 设立

- (a) 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下称“技术库”)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机关;
- (b) 技术库总部设在土耳其盖布泽。

第二条 目标

技术库的目标是:

- (a)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括发现、吸收、开发、整合、扩大应用本土和外来技术与创新的能力以及处理、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
- (b) 促进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
- (c) 加强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公共实体之间及其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促进一切涉足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和公私部门实体,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部或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与他国的对口单位开展合作;
- (e) 促进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现、利用和获取适用技术,促进并协助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同时尊重知识产权,培养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技术的国家和地区能力,从而带来变革。

第三条 受益者

- (a) 技术库活动的受益者是联合国认定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 (b) 凡是经大会决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其技术库活动受益者的身份应自“毕业”之日起保留至少五年。

第四条 组织

- (a) 技术库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 理事会——系技术库的管理机构;

(二) 管理主任——对理事会负责，承担技术库的领导、管理、规划和协调工作；

(三) 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和使能机制与知识产权库——属业务单位，由管理支持、合作伙伴关系与合作事务股协助工作；

(b) 如理事会决定，可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非洲和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区域中心；

(c) 为实现目标和开展活动，技术库可通过合同或其他安排与世界各地相关组织、机构及个人合作。

第五条 理事会

(a) 技术库理事会设 13 名成员，他们应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发展合作方面的专家；

(b) 13 位专家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其中适足的一部分应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但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在 13 位成员中，有一位应经东道国同意后任命产生，一位代表秘书长；

(c) 理事会成员一经任命，通常任期三年且可连任。在卸任成员的接替方面应征求理事会意见；

(d) 技术库管理主任以技术库行政首长的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行长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代表获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长期有效的邀请；

(f) 理事会经商管理主任，可邀请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以及包括学术、研究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非政府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g) 理事会：

(一) 根据管理主任向其递交的特别是关于需要确保成效、避免工作重复、促进与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合作的提议，审批技术库的多年期战略规划、年度工作方案、业务原则、政策和方针以及预算；

(二) 就技术库活动，向政府和非政府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专家征求意见；

(三) 作出必要决定、采取必要措施，使技术库有效运作；

(四) 审议管理主任就技术库活动以及工作方案与战略规划的执行所作报告；

(五)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技术库的工作；

(六) 视需要设置附属机构，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区域中心；

(h) 理事会应选出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并通过议事规则，包括视需要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

(i) 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管理主任经商理事会主席后召集，但首次会议除外。首次会议由管理主任召集。

第六条

管理主任

(a) 技术库管理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经商理事会后任命；

(b) 管理主任的任期为两年且有资格连任。管理主任的服务条件由理事会经商联合国秘书长后确定；

(c) 管理主任为技术库行政首长，按理事会通过的原则、政策和决定总体负责技术库的领导、组织、行政管理和方案；

(d) 管理主任应除其他外：

(一) 向理事会提交技术库多年期战略计划、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估计数以供审批；

(二) 领导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授权支出理事会业已批准预算中的费用；

(三) 根据联合国各项条例、规则和程序以及理事会批准的其他任何程序，任命和领导技术库工作人员，确保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

(四) 经商理事会后，视需要召集咨询小组，成员可酌情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活动与技术库的活动相关的公共和私人组织的代表；

(五) 推动根据第八条调集自愿捐助，与政府和国际、国家、公共、私人组织作出安排，以期提供并获得与技术库目标和活动有关的服务；

(六) 经商理事会，在不违反下文第八条的前提下，为与技术库活动有关的目的；代技术库接收政府、国际和国家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

- (t) 使技术库的工作方案与包括技术促进机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相协调；
- (v) 确保按理事会的指示，对技术库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实施进行监测和评估，包括进行独立评价，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w) 向理事会提供必要服务。

第七条 人事

(a) 技术库由下列人员组成：管理主任，管理主任在秘书长授权下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管理主任确定为保证技术库运行的成效和效率所需的其他人员；

(b) 技术库管理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任命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适当考虑在尽量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管理主任如需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应遵循联合国聘请工作人员之外其他人员提供服务的有关政策和程序。

第八条 资本费用和经常费用

(a) 技术库的资本费用和经常费用出自经由下列渠道募集的自愿捐助：

- (一) 政府或公共来源、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
- (二) 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

(b) 技术库应能得到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家机关以及研究机构和基金会等非政府实体为技术库活动包括人事提供的协助和捐助。此类协助可包括根据与技术库管理主任商定的无偿借用安排向技术库提供专家，由其在技术库管理主任领导下提供服务；

(c) 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地需由技术库承担财务责任或涉及尚未纳入工作方案的新活动，则只有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接受；

(d) 技术库的资金应存入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

(e) 仅应为技术库的目的持有和管理技术库的资金。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技术库履行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能，包括保管技术库资金，并应编制与核验技术库的年度账目；

(f)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技术库的财务运营，但以遵守管理主任在征得秘书长同意并经商理事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发布的特别规定和程序为前提；

(g) 执行主任应以符合联合国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的方式编制技术库的预算估计数。应将估计数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应向理事会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估计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后应与理事会报告一起转交大会；

(h) 由技术库管理的和为技术库管理的各种基金应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接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技术库可依秘书长和管理主任之间协商确定的条件，使用联合国的一般行政、人事和财务服务，但不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产生任何费用。

第九条

地位和权力

作为大会附属机关，技术库：

(a) 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1946年2月13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其他关于联合国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b) 可根据联合国各项细则、条例和惯例，取得和处分不动产与个人财产，并采取履行自身职能所需的其他法律行动；

(c) 可根据联合国各项细则、条例和惯例，为开展自身活动的目的，与政府、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订立协议、合同或安排。

第十条

修正

(a) 联合国大会可修正本宪章；

(b) 联合国秘书长可应理事会请求或经商理事会提出修正。